**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流程第二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25日(星期五) 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記錄：陳秋慧、林立庭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CRPD法規檢閱架構與範例。

說明：王國羽老師報告CRPD國內法制化、人權取向與權利基礎及檢視範例。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有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說明：蔡培元老師報告我國實施CRPD之背景、CRPD施行法規定時程、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期程規劃、標準作業流程及檢視表、優先檢視清單建立機制及參考原則。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CRPD法規檢視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重點與意見摘要：

1. 針對法規檢視作業流程之討論

（一）應確保民間團體或個人填報能被妥善處理並參與各階段審議過程，各部會內部行政措施一併列入檢視範圍。

（二）民間團體或個人填報之資料應建立公正公開的審議機制，並提供網路以外之多元參與及溝通管道；民間團體或個人填報資料經匿名處理後，可公開予民眾討論。

（三）政府除建立提出問題需求管道，於進行法規檢視時亦能夠建立與民間團體對話機制，各部會應邀請民間團體參與，確保爭議性問題得以充分討論。

（四）未來法規優先檢視清單確定後，法律及行政措施之修訂應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五）建議說明民間團體或個人填報的後續統籌業務主責機關。

（六）目前縣市政府身權小組代表不盡然皆涵蓋各障礙類別，如：精神障礙者代表，建議法規檢視流程之規劃應考量此現況，確保不同障礙類別的權益，皆能得到充分討論。

1. 針對優先檢視清單之討論

（一）優先檢視清單與人權國家報告係各自獨立之法定事項。

（二）「優先」意指優先處理直接違反公約或是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法規命令與行政措施，惟該法規命令與行政措施不一定涵蓋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範圍內，建議以公約基本人權為架構，或納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全面從各個法規命令檢視，使其更為完整。

1. 針對法規檢視填報表格之討論

（一）面對法規主管機關與具體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權責機關不同時，以勞動部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發布之解釋令為例，此類跨部會案例，民間團體或個人填報後，應召開跨部會之討論，並邀請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

（二）法規檢視表格應以身心障礙者思考方式為核心進行設計，提供更友善的工具與使用介面。

1. 針對CRPD工作小組、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或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討論

（一）建議明確說明CRPD工作小組之組成、法源依據、權責及公信。

（二）建議CPRD工作小組跟現行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不可重疊，並應提升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對於CRPD的了解。

（三）建議明確規範CRPD工作小組權限及小組成員，例如：半數成員由障礙當事者參與，並以重度障礙者為優先。

（四）建議提高CRPD權責單位位階，提高第2屆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身心障礙當事者代表比例至半數，並含括各類障別，另公開遴選方式與監督機制。

（五）建議提供CRPD專案辦公室之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讓民眾檢閱與參與。

1. 其他討論

（一）CRPD觀念性建議

1. 障礙者之障礙是環境問題所造成，落實CRPD時不應將焦點放在障礙者身上，而應回歸到憲法照顧人民之權益保障，共同維護未來每個人都可能會用到的設施、環境、概念，並以此作為法規檢視之一致觀念。
2. 建議加強宣導CRPD之精神意涵，確保各地方政府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能夠落實公約之價值。
   * 1. 建議加強宣導CRPD相關會議資訊。

（三）建議成立CRPD討論平台，讓不能親身與會者，能夠參與討論。

六、結論：

（一）CPRD工作小組尚無法源依據，本部將建議行政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並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進行法規檢視時，於各階段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

（二）調整民間團體或個人填報系統設計為友善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介面。

（三）關於民間團體或個人填報之法規檢視資料，本部後續將研擬行政部門與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對話機制，確保CRPD優先檢視清單送至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前，身心障礙者能充分參與各部會之討論。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5時00分。

**附件一、民間團體及個人發言摘要**

案由：擬具「CRPD法規檢視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1. 針對法規檢視作業流程之討論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3. 民間填報檢視表後，會經過各部會及行政院審議及篩選，那如何確保民間單位的問題有被處理？例如：若勞動部內部討論時即刪除民間團體提出的勞動部解釋令疑義問題，致使問題不會被向上提報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討論，這情況該怎麼處理？又如：從民間到各部會、再到行政院的檢視流程中，會有許多爭議性的問題，有什麼機制可以確保這些爭議性問題不會被篩掉而未進入最後行政院的討論階段？例如：在檢視表格中標記此問題有爭議，讓民間跟行政院官方都有機會可看到此爭議問題。
4. 民間單位有沒有機會在各階段參與審議討論？
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6. 民間團體若未參與所在縣市政府的CRPD工作小組，亦非該縣市身權小組委員，如何確保填報的問題有被妥善處理？
7. 若該縣市CRPD小組審查結果認為符合公約要求，但民間團體不認同，什麼情況下會將此爭議案例再送到衛生福利部？甚至若再無共識，會否送行政院身權小組進行討論？
8.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9. 民間看不到各部會的內規，那這些內規該如何被檢視與處理？民間該如何檢視各部會的內規？
10. 民間團體不希望只有提出問題的管道，而是希望公部門在檢視時要有與民間對話的過程，例如：除了讓民間填報外，民間也希望看到各部會的填報狀況為何？在各部會填報結果進入行政院討論前，也希望要有像今天的交流對話過程，這對話過程就會凸顯出到底哪些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遭受侵害。
11.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為什麼身心障礙者都是被動式的參與，不能主動式參與？提出案子(填報表格)的人應有參與審查案子的機會，也要被告知案子是否有被處理，審查機制也應更公正公開。
12.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民間團體面對法規最後進到立法院協商所面對的政治性問題該如何反應？這牽涉許多利益的折衝與協調。例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的輔具補助等許多政府措施是福利還是權利保障？
13. 財團法人台灣省啟智技藝訓練中心：民間團體跟行政單位到底是不是夥伴關係？行政單位的困難是否能在會議中提出，讓民間團體了解，行政單位與民間團體能一起努力？
14.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民間上網填報的業務工作是從衛福部統籌發布還是各縣市發布？
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16. 領有精神障礙手冊者有12萬人，在身心障礙領域裡面屬於大宗，但有些縣市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沒有精神障礙者代表，請問貴部針對未來設定在身權小組中討論CRPD議題，要如何確保精神障礙者權益有納入討論？
17. 有關其他障別團體提到，要求由重度身心障礙者優先參與身權小組或CRPD工作小組，但是此建議可能不適合精神障礙者。
18.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若民間團體提出意見後，衛福部是否可參考法務部施行兩公約的作法，邀請各部會與民間單位一起出來逐條討論公約、各部會的報告及民間團體的意見，或在CRPD資訊網設計各部會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的意見要有所回應的欄位，以免民間團體擔憂所提的意見未獲重視。
19.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20. 民間團體努力蒐集資料後，如何確保公部門的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如何讓民間團體信任與參與此過程？民間團體、公部門與社會三方應該要有一個公開透明的平台，但目前的流程設計但目前的流程設計看起來一面往公部門倒。
21. 提供給民間參與的管道不應該只有網路，而應該要有其他更多元的溝通管道。
22.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我認為應重視資訊公開與討論過程，因此，有沒有可能讓民間團體或個人上傳的填報資料經匿名處理後公開，讓大家共同學習與參與，並且看到其他人的回應。
23. 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不管是工作小組、身權小組或是任何障別，都沒辦法忽略性別多元化的部分，但是會議上卻聽不見這樣的聲音，畢竟不管是女性障礙者也好，或是同志障礙者也好，面臨的問題都非常非常的大。每次在會議上都是聽到各障別都說「我們需要被看見、我們需要被聽見」，那按照這個說法，我也要說我們多重身分(同時有性別身分與身心障礙者身分或其他弱勢身分)的議題需要被看到，如果有下次會議，我仍然會提出這樣的建議，另外，我覺得整個公約資源是應該完全開放的，既然是身權公約，那就應該針對整個公約，不分障別與身分，大家一起面對才是。
24. 針對優先檢視清單之討論
2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6. 檢視清單會跟人權報告合併處理還是各自獨立處理？
27. 若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架構，沒有辦法把身心障礙者全部的權益涵蓋在內(例如：身心障礙者閱讀、看電影有口述影像的權利，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未提到，此議題涉及著作權相關法規)，建議以公約的基本人權為架構檢視會更完整。
28.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9. 優先檢視清單參考原則應納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全面從各個法規命令檢視，擴大檢視範圍。
30. 「優先」應意指我們要優先處理直接違反公約或是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法規命令與行政措施，這些法規命令不一定會出現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而是會散見在選罷法、監獄行刑法等一般我們不會認為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的法令。
31. 潘于岡先生：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母法不是只有身權法，是否也應該將其他相關母法（例如特教法，勞基法等）列為法規檢視骨幹？
32. 財團法人台灣省啟智技藝訓練中心：不宜只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骨幹。例如：智能障礙者獨立居住議題會牽涉住宅法。
33.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內已規定身心障礙者各個權益由各部會主責，因此各部會在檢視法規時也應該會檢視自己主管的相關法規。
34. 針對法規檢視填報表格之討論
3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36. 以勞動部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發布的解釋令為例，由於該法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但解釋令係由勞動部發布，若民間團體認為勞動部解釋令內容違反公約，但並非身權法該條文內容違反公約，則於研究團隊所設計之表格中，應如何進行填寫？
37. 延續此例，該填報資料經研究團隊彙整後，會送到勞動部的CRPD工作小組或衛生福利部的CRPD工作小組進行討論？若送勞動部，一般狀況推論勞動部不可能自相矛盾推翻勞發署的法律見解，是否要等到此例送行政院身權小組討論時，衛生福利部才會就此解釋令是否違反身權公約表達意見？
38.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39. 檢視表單對各部會較好使用，但民間團體或障礙者本人的思考方式不是現有表單設計的思考方式。障礙者較關心與自己有關的各面向權益是怎麼被限制或產生障礙。
40. 建議以更友善、打破政府部門思考、以障礙者為核心的方式設計填報表單或其他工具介面與平台，以利蒐集障礙者的意見，讓障礙者充分參與。以障礙者為核心的設計一樣可包含CRPD精神或可能違反的國內法律。
41. 針對CRPD工作小組、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或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討論
42. 潘于岡先生：各級CRPD工作小組是怎麼組成？法源基礎為何？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是否符合UNCRPD精神？
43. 財團法人台灣省啟智技藝訓練中心：CRPD工作小組如何形成？代表有誰？身心障礙者是否能直接參與？
44.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CRPD工作小組的成員應有50%以上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參與，而且要以重度障礙者優先擔任，同時要有法律專家或律師一起檢視法規，不只是蒐集民間團體的意見。若還是跟現有的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的執行情況類似，不重視障礙者權利的縣市仍然不重視，無障礙環境條件依舊不佳，也不積極改善。例如：交通部召集各縣市來討論和了解為何有些縣市的低地板市區公車偏低或沒有低地板公車的問題時，這些低地板公車偏低的縣市沒來參與會議，似乎沒有強制性或罰則。
45. 財團法人台灣省啟智技藝訓練中心：CRPD工作小組的位階、未來的整合或權責太低：衛福部現在針對這個CRPD，大概只是由行政單位的權責範圍內去做規劃，可是CRPD牽涉的範圍不只衛福部所管，那像現在規劃的流程是參考性平處落實CEDAW，可是性平處是有行政院性平會負責，那兩公約也是在法務部的層級，所以我們現在從衛福部社家署的行政職權來看，讓人感到悲觀。
46.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應設定「工作小組跟現在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的人員不可重疊」的規範，以免民間提出的問題在第一層與第二層討論時被同一批人把關，不能被有效審議。
47.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剛剛大家都對CRPD工作小組有疑慮，在談論CRPD工作小組成立，然後工作小組的權責、公信、還有在公部門的地位、以及權力，可否麻煩請衛福部這邊做一下說明？
48.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49. 之前科長提到第2屆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內會增設1名身心障礙者委員，但障礙當事者與非障礙當事者的思考優先順序不同，反觀許多國家身心障礙者權益委員會的組成代表一半以上都是不同障礙類別的障礙當事者代表，因此在委員組成身分這部分希望我國政府能有回應。
50. 希望政府對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監督機制與遴選方式提出明確的規定。
51.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CRPD工作小組或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相關資料與紀錄是否可公開，讓大家閱覽與檢視，才有辦法讓大家參與。
52.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53. 建議衛福部把今天諮詢會議與上次諮詢會議紀錄做內容分析，分析大家對於工作小組的意見，希望政府對於民間在工作小組上的疑問能有具體回應。
54. 是否能有其他公正客觀的方式，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加入第2屆CRPD委員會或其他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小組？讓更多身障者或身障團體有參與的機會。
55. 其他討論
56.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57. 期待大家在檢視法規時要有一致的觀念：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是環境的問題所造成(例如：衛福部大門中央的道路是設計成給車子過的路，路面坑坑洞洞)，因此檢視法規時不要一直把焦點放在障礙者，而是應該把焦點回歸到憲法與照顧人民的權益保障，共同維護未來我們每個人都可能會用到的設施、環境、概念。
58. 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國，CRPD對障礙者的定義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障礙者的定義有不一致與衝突，因此我擔憂國家會以自己非聯合國會員國為理由，一逕以台灣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為主，不理會CRPD對障礙者的定義。
59.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我認為各縣市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本身對於CRPD的了解與落實性低落。
60.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會議之公開宣導工作不足，許多團體依舊不知道有會議要召開。
6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62. 大部分的人都還是不曉得CRPD的概念。我認為釐清慈善與人權的區別很重要，CRPD觀念在宣導部分應該再落實概念宣導的部分。
63. 為將CRPD議題讓更多人討論，不僅是目前常常參與會議的身障者，應設立討論平台，讓不能出來表達意見的夥伴參與：僅提供參與會議者參與討論，提出意見的對象還是集中在特定人身上，尤其會出來表達意見的障礙者，有特定幾位，然而擔心我們的意見無法代表全部人的意見，另一方面考量CRPD的概念，其實大部分人都還是不曉得CRPD，CRPD代表的是什麼概念？包含目前提供給身障者的服務到底是權利還是福利服務？還是說這是社會的慈善還是基本人權？CRPD概念的釐清是很重要，我們也擔憂CRPD現在行政院身權小組裡面委員是否具備這樣的觀念？因為如果不了解CRPD，卻被賦予必須做出決定的權利，其實也是一種濫權，因此宣導CRPD的概念必須再落實，討論的平台與概念的宣導是非常重要的。
64. 爭議問題舉例：在面對精神障礙者強制住院的議題時，精神障礙者家屬角度與精神障礙者本身的看法可能會有衝突與爭議的部分。以家屬來講，會覺得讓家庭好好生活、經營下去，因此某些部分會希望家中的精神障礙者可以接受就醫治療，也就是精神障礙者的醫療權，這個是家屬的角度；但是以精神障礙者來講，某部分他有時候會覺得強制住院是剝奪我的人權，就是在這個人權跟醫療權的部分，如果未來遭遇這樣類似的議題，如何確保雙方對話的空間？
65.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對於政府、民間單位及專家學者在CRPD國家報告或法規檢視等工作上的分工與角色感到困惑，應該要回應CRPD的精神，讓身障者充分參與、傾聽他們的聲音。